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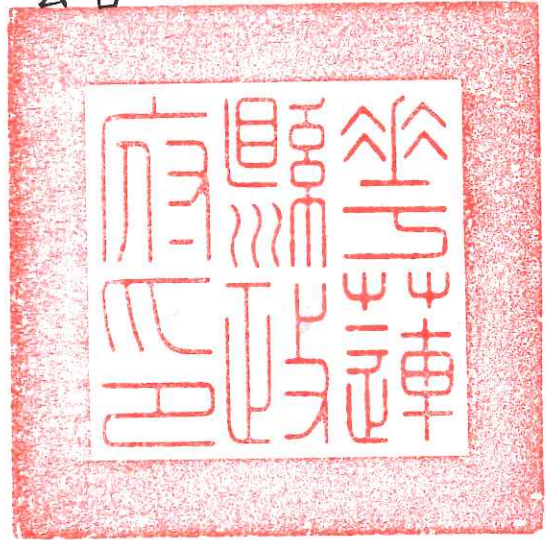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6480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制（訂）定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（訂）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 - (二)承辦人：支心潔。
 - (三)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。
 - (四)電話：03-822-7121分機319。
 - (五)傳真：03-8237862。
 - (六)電子信箱：chih0411@mail.hccc.gov.tw

縣長 徐榛蔚